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7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刘静女士主持，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分别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刘静、黄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，选举杨红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7月3日